

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文件

金市水保许〔2018〕37号

关于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金公铁〔2018〕6号）及《浙中公铁联运港南站区块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金东区东孝街道，项目用地2个区块分别位

于金华南站西区北部和中南部偏东。建设内容包括集拼仓储区、海关监管区及信息配套区。项目估算总投资 69803 万元，总工期 25 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堆置和余方处置，对原地貌造成扰动和损坏，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可能影响周边沟渠灌排；影响东阳江水质；施工尘土，影响项目区周边环境等。

三、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结果和余方处置、借方方案。工程土石开挖总量为 30.99 万 m³，回填方总量为 70.58 万 m³，综合利用工程自身开挖方 28.14 万 m³，工程借方 42.44 万 m³通过金华市渣土管理办公室调配解决。余方 2.85 万 m³用于金东区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解决。本工程不专设取土场、弃渣场。

四、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4.0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1.66hm²，直接影响区 2.39hm²。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集拼仓储区防治区：（一）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的临时排水沟与沉砂池。（二）管槽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采取苫盖防护措施。（三）原则同意工程余方处置方案。建设单位应

加强土石方管理和施工协调，避免乱弃或临时堆置产生水土流失，土石方运输过程采用封闭运输方式。施工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四）绿化区域及时覆土并绿化，减少裸露时间和水土流失，加强抚育和养护，确保植被成活率。

海关监管区及信息配套区防治区：（一）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施工过程中，地下室基坑设置临时排水沟、集水井，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与沉砂池。（二）管槽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采取苫盖防护措施。（三）原则同意工程余方处置和借方方案。建设单位应加强土石方管理和施工协调，避免乱弃或临时堆置产生水土流失，土石方运输过程采用封闭运输方式。施工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四）绿化区域及时覆土并绿化，减少裸露时间和水土流失，加强抚育和养护，确保植被成活率。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场地临时排水设施、沉砂池。临时中转场控制堆放边坡，周边采用临时防护措施，堆体表面采用苫盖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及时做好施工场地土地平整。

七、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监理与监测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71.53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1.77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水土保持补

偿费 173259.2 元应足额向我办缴纳。

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金东区水务局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开工前，要与金东区水务局做好衔接。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办批准。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我办批准。

（二）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水域的，应及时到金东区水务局办理水域占用审批。

（三）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初设阶段深度。在主体工程下阶段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图设计，并进一步深化、细化措施设计。

（四）在项目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监理和质量管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六）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办和金东区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七）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我办报备。

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抄送：省水利厅（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处），金华市水利局，金东区水务局，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